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 趙芳慈 （現應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。聲請人對相對人有債權未獲清償，並取得執行名義。聲請人為明瞭系爭事件，以早日實現債權，故聲請抄錄、影印系爭事件當事人所提證物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30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。惟系爭

01 事件為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當事人，其並
02 未提出任何關於其有取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
03 證明；且其雖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惟其所提對於相對人之債
04 權文件，僅屬純粹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有
05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系爭事件之卷證資料尚涉及相對人以
06 外之第三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閱
07 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08 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11 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
14 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16 書記官 羅惠琳